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24/1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91%股份的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金华市某县域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竞拍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金华市某县域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竞拍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3和议案4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金华市某县域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竞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